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宜人社人力资源服务许准字〔2020〕第 001 号

申请人：宜良县明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体育馆 22 号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请，经审核，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51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许可你单位从事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